

国务院关于严格限制新开工项目、加强固定资产投资资金来源控制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5/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5618.htm（一九九五年七月十四日国发明电〔1995〕6号）今年以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各地区、各部门继续加强宏观调控，完善和巩固去年出台的各项重大经济改革措施，努力抑制通货膨胀，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物价涨幅和固定资产投资增幅均有所回落，国民经济运行总的情况是好的。但是，当前通货膨胀形势仍很严峻，物价涨幅回落缓慢，有些地方还出现反弹，投资增幅仍然偏高，实现今年宏观调控目标的任务还十分艰巨。这种情况必须引起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宏观调控不可丝毫松懈。抑制通货膨胀，首先必须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过快增长。今年以来，国家明令从严控制新开工项目，国务院没有批准过新开工基建大中型项目。但是，一些地方不顾宏观经济大局，在现有施工项目资金不足的情况下，自行决定大量新开工项目，致使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继续膨胀，资金拖欠加剧，投资效益进一步下降，严重干扰了国家宏观调控目标的实现。据统计，1 - 5月国有单位投资完成2619.4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8.1%，虽然增幅比去年同期回落6.1个百分点，但增长速度依然偏高；新开工项目仍在大量增加，1 - 5月新开工项目投资总规模1110.7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67.2%。同时，不少国家重点项目中地方投资的资金不能按计划到位，139个国家重点建设项目中地方投资的资金到位率1 - 5月仅为16.2%，与计划要求有较大差距，严重

影响了这些项目的建设进度。为了坚决抑制通货膨胀，保证改革开放的顺利推进和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保持社会稳定，特通知如下：一、高度认识加强固定资产投资宏观调控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各地区、各部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全面正确地理解和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人大八届三次会议确定的经济工作指导方针，在把握好改革和发展机遇的同时，对宏观经济现状和发展趋势要有清醒的判断，不能再走不顾客观条件，一味争投资、上项目、扩大建设规模发展经济的老路。要下决心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注重依托现有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走提高效益发展经济的路子，提高国民经济整体素质，要高度认识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对固定资产投资严格进行宏观调控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充分认识投资规模失控会造成投资效益下降、导致和加剧通货膨胀的严重后果。要看到物价上涨的潜在压力还很大，形势的发展不容乐观，必须顾全大局，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强化对固定资产投资的宏观调控。二、坚决控制新开工项目，缩短建设战线为防止继续扩大建设规模，必须从严控制新开工项目。今年下半年，除国家批准个别关系重大的项目外，各地一概不得擅自新开工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更不允许将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化整为零、抢先开工或在国家批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违反规定程序对外签约造成既成事实。小型基本建设项目，除农业、水利、环保和普通住宅等项目外，其他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控制，实行严格的责任制，一般不得开工。地方小型基本建设项目新开工，总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须经省级人民政府审批，1000万元以下的由省级（含计

划单列市)计委从严审批。中央小型基本建设项目新开工，由国务院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审批。技术改造项目，要把调整结构、提高效益、促进国有企业改革放在首位。国家专项贷款要集中安排已列入国家重点技术改造计划的新开工项目。限额以上技术改造项目必须经过国家经贸委审批后方能开工建设；限额以下技术改造项目要经国家经贸委严格审核，下达年度计划后，方能开工建设及进行设备订购等。技术改造一般设备贷款项目，也要集中用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品有销路、经济效益好的项目，各地经贸委要从严审批。要按照《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高档房地产项目的通知》(国发[1995]13号)规定，有效地控制住高档房地产项目的开工建设，其他房地产项目开工建设必须是配合住房制度改革安排的解困、解危商品住宅项目，要切实组织好“安居工程”的建设实施。各地区今年的投资规模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计划。从今年起，国家要全面推行建设项目资本金制度，新的建设项目必须有一定比例的自有资金或国家注入资金作为注册资本金，资本金不落实、不到位的项目不能开工建设，具体实施办法另行颁布。各地区、各部门要对今年上半年的新开工项目和在建项目，本着缩小规模、突出重点、讲求效益的精神，进行认真检查，对于资金不落实、不具备建设条件的项目，包括由于超概算严重等原因造成资金缺口很大、近期又无能力解决的项目，要下决心停、缓建。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保证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按期建成投产，发挥效益。特别是国家重点建设项目中地方安排的资金必须落实，并按计划足额到位。重申国家重点建设项目中地方投资的资金未按计划足额到位的省(区、市)，国家将暂停审批该

省（区、市）的新项目。三、继续加强投资资金的源头控制，牢牢把住资金源头，正确掌握资金投向，是控制投资总量和调整投资结构的关键，也是近两年宏观调控行之有效的办法。各级银行要严格按照国家下达的固定资产投资贷款计划，控制固定资产贷款规模；对在国家下达的固定资产投资贷款规模计划之外的项目，金融机构一律不得发放贷款；严禁用信贷资金作为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或自有资金；凡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未按计划到位的，银行不得先行发放贷款；严禁用企业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或者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搞固定资产投资；严禁银行将信贷资金拆借给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要认真审查委托单位的委托资金来源和项目报批手续，对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纳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项目，不得接受委托贷款；各级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一律不得给未按国家规定批准的项目开立帐户。各级财政部门要全面清查整顿财政信用资金用于计划外固定资产投资的问题，对由财政部门提供资金担保、银行用信贷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或由财政部门指使银行用信贷资金顶替财政资金进行所谓委托贷款从事固定资产投资的，必须立即予以纠正。严禁将预算外资金用于国家计划外未经批准开工的项目。要继续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规范资金市场的一系列法规，对各种违章拆借、非法集资、高利吸储和放贷等扰乱金融秩序的行为，要坚决查处。四、整顿建设秩序、加强对项目审批工作的管理 多头审批、政出多门，是造成近几年投资规模膨胀的重要原因。再次重申，除国务院授予项目审批权的国家级开发区和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规定可由企业自行审批的项目外，总投资

2亿元以上基建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技改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必须由国家计委、经贸委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其他大中型基建和限额以上技改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国家计委、经贸委审批；地方小型基建和限额以下技改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由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授权各级计委、经贸委审批，但审批权限不能超越其综合平衡能力；中央小型基建和限额以下技改项目由国务院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审批。其他任何单位无权审批项目。要严格按照基建、技改项目划分标准审批项目，防止以技改名义搞基建项目。各地区、各部门必须在今年内按上述要求对项目审批程序进行调整，做出明确规定。严禁各级政府在建设资金不落实的情况下，硬压任务上项目，扩大投资规模。

五、加强检查监督，切实落实调控责任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要由主管经济和投资工作的副省长（副主席、副市长）亲自负责，计委、经贸委、财政、银行、审计、统计等部门密切配合，定期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固定资产投资中的重大问题，特别是今年新开工项目和投资增长情况。各地区首先要进行认真的自查，于今年七月底前将自查情况和相应措施报国务院，并抄送国家计委和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要会同国家经贸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审计署、统计局、开发银行、建设银行等部门组成国务院工作组，于近期分赴有关地区监督检查贯彻落实本通知的情况，明年初要对各地区进行复查。对违反本通知规定的，将对主要责任人予以严肃处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